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5期(总第184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7〕3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7〕4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徽省安庆市万华油品有限公司“4·2”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11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12号)	(1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示范点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13号)	(1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机动车肇事导致群死群伤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14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 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33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近年来电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统计〔2017〕39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汛期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7〕30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安全 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34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	(3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做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号，以下简称《规划》），确保《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促进提升全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分解目标责任

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主体，各地区要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工程的完成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考虑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各项工作部署。

二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主要任务部门工作分工落实本部门《规划》实施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参与；对未明确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规划》与本地区、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等规划有效衔接，分解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健全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目前尚未发布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地区，要根据《规划》修改完善，尽快印发实施；已经发布的地区要结合《规划》要求，把握好国家总体规划与地方规划的关系，统筹推进实施。

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一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实施载体作用，按照投资管理政策和事权划分原则，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部门财政支出优先安排领域，统筹安排《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所需财政支出，简化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进度。

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尽快制定完善《规划》确定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点煤矿安全升级改造、重大灾害治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提取等重大经济产业政策，强化安全生产政策保障。

三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完善实施保障体系

一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规划》宣贯工作，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客户端等媒体，不断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监测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及时报道《规划》实施新机制、新做法、新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和舆论环境。

二是各级地方政府要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定期研究审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等重大事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联席制度，推动形成部门和地区合力，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三是各地区应当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规划》目标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加强对约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组织部门。

四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要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评估机制，在2018年牵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在2020年开展《规划》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请各地区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规划》实施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黄骏，010-64463533；张立强，010-6446401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电气火灾多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统计，2011年至2016年，我国共发生电气火灾52.4万起，造成3261人死亡、206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2亿余元，均占全国火灾总量及伤亡损失的30%以上；其中重特大电气火灾17起，占重特大火灾总数的70%。这些事故暴露出电器产品生产质量、流通销售，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为有效遏制电气火灾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实现电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国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

二、治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电器产品生产质量综合治理。

1. 全面开展电器生产领域治理。严格落实电器生产企业资质审批、认证管理，加大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器产品名单，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机制，提高管理能力，规范生产秩序。

2.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流通领域治理。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器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器产品销售质量关。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 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

3. 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5. 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

6. 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7. 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排查城乡社区、乡镇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督促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可结合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推进解决。

8. 加强电气相关从业人员监管。加强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健全规范电气相关资格证书的发放、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电气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加大对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检查力度，做到持证上岗。

三、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7年5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底前)。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级各单位、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组织对有关部门、社会单位责任人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方法、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组织发动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组织检查，排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各地区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按规定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器产品和开展电气设计施工的企业单位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四)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各地区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集中处理违法责任人，集中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

四、责任分工

在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下，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地区由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级政府具体实施，各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抓落实。

(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电力等相关部门参加的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了解掌握并定期通报各地区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研究协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公安部消防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2017至2019年度国务院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以及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内容。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因地制宜细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综合治理，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四) 各有关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质量监督部门依法负责生产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器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违法行为，严把电器产品质量源头关。

工商部门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部门，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电力部门依法负责对电力行业各企业的监管，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督促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公安部门与工商、质监等部门协作配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做好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因电气原因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旅游、文物、宗教、民航、邮政等各有关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规定做好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要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综合治理。

(二) 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地区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推动电器产品质量提高。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群众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考核，确保成效。各地区对电气火灾治理实行分阶段考核考评，并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消防考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等有关安全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单位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请于2017年6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2017年10月15日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从2018年起，每年1月15日前报送上年工作情况总结，每年7月15日前报送当年上半年工作小结；2020年4月30日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安徽省安庆市万华油品有限公司 “4·2”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4月2日，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万华油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3人受伤。

经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2016年10月，万华油品有限公司将其停产闲置的厂房违法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江苏省泰兴市盛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使用从网络查询的生产工艺，未经正规设计，私自改造装置生产医药中间体二羟基丙基茶碱（未烘干前含有25%的乙醇）。2017年4月2日，操作人员在密闭的烘房内粉碎未经干燥完全的二羟基丙基茶碱，开启非防爆粉碎机开关时，产生电火花，引爆二羟基丙基茶碱中挥发出来的乙醇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气体，进一步引燃堆放在粉碎机周边的甲醇、乙醇等易燃危险化学品，导致事故发生。事故详细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暴露出事故相关企业法制意识淡薄、违法出租场所，生产工艺无正规来源、对工艺风险不了解、未经正规设计进行生产，部分地区对停产停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对停产停工企业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等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立即组织逐一排查辖区内所有停产停工企业，建档造册，全面准确掌握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对长期停产停工且安全许可证照或工商营业执照已经失效的企业，应当及时注销其安全许可证照或工商营业执照。要进一步强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打非治违”工作，重点严厉打击违法出租场所设备、建设项目未经正规设计、未依法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未经安全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要依法实施罚款、查封作业场所、吊销相关许可等处罚，同时要依法严肃查处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对造成事故

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提高准入门槛，防范化工产业转移过程中带来的新风险

近年来，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落后化工产能跨地区转移倾向越来越明显，但部分地区招商引资、引进化工项目的安全准入门槛过低，致使一些工艺技术落后或不成熟、设备设施不可靠的化工项目落地，加之承接地区安全管理能力不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呈易发多发态势。有关地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高度重视化工产业转移和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结合实际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三、扎实开展精细化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近年来，医药等精细化工企业由于对反应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工艺控制要点不掌握等原因，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时有发生。各地区和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指导和督促本辖区或所属的相关企业认真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不断降低安全风险；及时跟踪评估结论，全面掌握并研判本地区、本单位精细化工企业的风险情况。到2020年，凡列入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不得投入运行。

四、全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各地区和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专题会议精神，按照本地区、本单位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电子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盯紧盯牢危险化学品港口、罐区、场站、仓库等重点区域，积极稳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日常执法处罚力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重点工作。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市（地）、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宏鑫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发生钢水灼烫事故，目前已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原因是由于钢水超过钢包限定容积，钢包重心高于钢包耳轴中心线，落包调整过程中钢包发生严重倾斜，造成钢水外溢；外溢钢水与连铸平台地面上的水和润滑油接触，发生剧烈喷溅，造成人员伤亡。

该企业是已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取缔的“地条钢”生产企业，存在非法生产、突击生产、逃避检查等问题，反映出地方政府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特别是依法取缔“地条钢”工作中，存在监管责任不落实、处置不果断、不得力等问题。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各地区一定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切实吸取本起事故教训，统筹安排，强化措施，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重点，确保“地条钢”生产企业关闭到位

根据各地上报数据，全国“地条钢”产能约1.1亿吨，要在2017年6月底之前全部完成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企业工作，任务艰巨。各地区要统一思想认识，将打击“地条钢”企业作为今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重点，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打击“地条钢”生产企业。已确定的“地条钢”生产企业已不可能增加投入，往往会抱着“最后捞一把”的心态突击生产，这种拼设备的短期行为存在极大的事故隐患，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区要落实责任，对已明确为“地条钢”的生产企业应立即停产，彻底断电断水，及时拆除并销毁工频炉中频炉生产设备，并加强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严格标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

各地区要严格贯彻国务院2017年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有关要求，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开展安全生产

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厅煤行〔2016〕55号)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要针对钢铁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五个问题之一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安全监管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停退出。同时,各地区要举一反三,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存在高温熔融液体、冶金煤气等风险的属地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防范事故发生。

三、狠抓落实,督促企业隐患整改到位

据统计,在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中,各地区共检查钢铁企业1081家次、查出事故隐患和问题4475条,已整改完成2668条(存在安监总厅煤行〔2016〕55号文中提出的重大隐患的20家企业已完成整改,未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106家企业也已按计划开展创建)。各地区一定要盯住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按照整改时限,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到期仍未完成整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确保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的生产安全。

四、加强宣传,强化舆论引导

各地区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宣传推广,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同时,发动群众积极性,对钢铁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严肃查处,推动工作开展。

各省级安委会要对本省(区、市)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7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吴昊,010-64463853;电子邮箱:wuh@chinasafety.gov.cn)。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2016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示范试点地区建设方案》（安委办函〔2016〕22号）要求，湖北省等20个示范试点地区扎实开展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章制度建设、标准清单质量、注册企业数量、排查治理隐患效果及监管执法水平等各项指标稳步提高（示范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简表见附件），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有力加强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同时，部分示范试点地区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体系建设上注重“隐患”查报，轻视“体系”形成，没有将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为依据，实施绩效考核，促进差异化监管工作。二是重信息平台搭建、轻工作机制建立，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不完善，造成企业不愿报、不敢报重大隐患。三是排查清单编制实用性不好，隐患查报、整改质量还不高。四是专项经费实际支出较少，工作进度慢。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的总体部署，2017年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继续按照“示范引领，提质扩面，以用促建，创新监管”的原则，在北京市、辽宁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省秦皇岛市、吉林省长春市和四平市、安徽省马鞍山市、福建省泉州市、广东省珠海市、陕西省咸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江苏省江阴市、浙江省德清县等地区继续深化示范试点基础上，新增河北省、北京市房山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山东省东营市、浙江省嘉兴市等地区开展示范试点工作。请各地区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示范试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工作思路

各示范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措施，不

断深化示范试点工作，着力在“四个注重”上下功夫，即：注重激励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全员自主排查隐患的积极性，督促企业落实“一企一清单”；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段，不断提高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水平；注重风险辨识管控，提升源头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注重绩效考核评估，实施差异化执法，推动监管方式创新。

二、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制度办法

各示范试点地区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安排、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行业指导标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绩效评估办法等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和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自查自改自报

各示范试点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推动纳入体系建设的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突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紧扣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参与、自主运行、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工贸企业要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作为完善清单编制、排查治理隐患的重要依据，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水平。

四、强化绩效评估考核，开展差异化监管执法

各示范试点地区要依据体系运行情况，将企业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作为“载体”，量化评价指标，综合考虑风险辨识评估等因素，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动态评定企业整体风险等级。强化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将企业整体风险等级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五、开展交流学习，加大宣教培训力度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通过开展互查互学、培训研讨和座谈交流等形式，推动示范试点地区经验互享、共同提高，不断促进体系建设的深入开展。各示范试点地区要坚持培训先行，通过课堂教学、网络授课、编制视频片等多种形式，下大力气做好培训宣贯，切实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工作水平。推动企业开展全员培训，学习排查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清单查报隐患。

六、加强示范引领和绩效总结，不断提升体系建设水平

各示范试点地区要大力推进辖区内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先行试点，积极探索有效做

法，总结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强化示范带动。要注重分析总结体系建设对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创新安全监管方式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成果运用，不断提升体系建设水平。

请各示范试点地区于2017年底前，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绩效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李征，010-64463303）。

附件：示范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简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示范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简表

（截至2016年底）

序号	地区	系统注册 企业数量 (单位：万家)	企业查改报隐患数量		制定查报 标准数量 (单位：个)	是否要求 企业编制 清单	是否对 企业绩效 评估	开展差异化 监管执法 情况
			一般隐患 (单位：万条)	重大隐患 (单位：条)				
1	北京	20.00	5.28		33	是	是	已开展
2	辽宁	1.04	0.27		21	是	否	正在推进
3	江西	0.23	1.24	3	15	是	否	正在推进
4	湖北	14.52	588.24	2376	115	是	是	已开展
5	四川	12.23	108.82	8475	72	是	是	已开展
6	贵州	1.00	11.33	63	90	是	是	正在推进
7	云南	1.85	24.78	218	71	是	是	已开展
8	甘肃	6.17	0.19		108	是	是	正在推进
9	宁夏	0.26	9.21	14	100	是	是	已开展
10	河北秦皇岛	0.13	0.85		71	是	是	已开展
11	吉林长春	11.86	40.03	5	69	是	是	已开展
12	吉林四平	0.23	2.04		31	是	是	已开展
13	安徽马鞍山	0.64	4.06	25	46	是	是	已开展
14	福建泉州	0.58	6.30	20	86	是	是	已开展

续表

序号	地区	系统注册 企业数量 (单位: 万家)	企业查改报隐患数量		制定查报 标准数量 (单位: 个)	是否要求 企业编制 清单	是否对 企业绩效 评估	开展差异化 监管执法 情况
			一般隐患 (单位: 万条)	重大隐患 (单位: 条)				
15	广东珠海	0.86	37.84		60	是	否	正在推进
16	陕西咸阳	0.48	0.20	3	67	是	是	已开展
17	新疆乌鲁木齐	4.87	12.31	6	119	是	是	已开展
18	浙江湖州德清	0.36	0.88	6	8	是	是	已开展
19	江苏无锡江阴	0.88	2.22	8	31	是	是	已开展
合计		78.19	856.10	11222	1213			

注: 湖南相关数据和情况暂空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机动车肇事导致群死群伤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期, 全国接连发生3起机动车肇事导致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 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分别是:

4月3日17时20分许, 湖南省郴州市雄大西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湘LFJ866的轻型货车(准乘2人、核载1.495吨), 拉载着在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景区内进行绿化的工人返回住处(实际乘载33人, 其中驾驶室内超员乘坐3人、货厢内违法乘坐30人), 当车辆沿王仙岭景区内部道路行驶至一处急弯陡坡路段时, 失控坠至道路外侧下方的沥青路面, 共造成12人死亡、21人受伤。

4月10日21时许, 广西必应物流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桂N69587(桂NA022挂)的重型半挂货车(核载40吨、实载29吨), 行驶至南宁市绕城高速公路26.5千米处时, 与道路中心护栏刮碰约60米后, 失控冲过中央隔离带驶入对向车道, 与对向两辆正常行驶的货车发生碰撞。刮撞过程中, 桂N69587(桂NA022挂)号重型半挂货车上一节满载的集装箱甩落于原行车道内, 后方一辆号牌为桂KYC857的小型客车(核载7人、实载7人)与集装箱发生碰撞并翻滚, 共造成10人死亡、1人受伤。

4月17日9时30分，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黔顺汽车客货运输有限公司一辆号牌为贵A55321号的中型客车（核载19人、实载23人），由开阳县运兴客运站发车，沿省道S305线前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当车辆行驶至省道S305线342千米47米开阳县花梨镇境内洛旺河大桥时，因违法超车、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刮擦道路右侧路缘石，随后冲向左侧并撞断路侧水泥护栏，坠落桥下垂直落差9.7米的斜坡，翻滚落入洛旺河中，共造成17人死亡、6人受伤。

上述事故的发生，影响恶劣，后果严重，暴露出货车货箱载人、客车超员、超速和站外揽客等非法违规行为仍较为突出，部分驾驶人安全意识较差和应急处置能力较低，部分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不足，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依然较为薄弱，重特大事故多发的现状没有根本扭转，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加之近期天气渐暖，施工作业增加、出游人数增多，工程作业车、旅游包车、班线客车等交通出行量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的任务艰巨。特别是今年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对做好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迅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针对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题研究部署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各项保障措施。

二、突出重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特别是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多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和水平。要进一步推动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应用，加大对运输企业使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系统情况的考核力度，督促运输企业重点检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在线、故障情况，坚决制止关闭、屏蔽和蓄意破坏车载动态监控终端行为。要切实

加大对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站和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劝导员）建设的支持力度，弥补农村地区执法力量的不足，切实把超员、违法载人车辆阻止在出村上路之前。

三、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对景区、林区等观光游览区内的道路现状情况进行排查，科学界定道路的功能属性，研究向社会车辆开放通行的具体管控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路面执勤执法力度，坚决避免漏管失控的问题发生。要对工程车、渣土车、环卫车、园林绿化车等工程作业车及其车辆驾驶员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车辆的日常使用情况，对于车辆技术状况不良以及存在长期违法载人嫌疑的，要列为重点监控车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要进一步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及时整改的企业，实行停运停业整顿、挂牌督办，跟踪督促整改。要继续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多方筹集落实资金，进一步深化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有效解决防护栏缺失、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

四、切实强化道路交通执法管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近期几起机动车肇事导致群死群伤事故暴露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要继续以“两客一危”车辆和工程作业车、重型货车、变型拖拉机等为重点，严查“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及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道路运输车辆超范围运营、无资质非法运营以及客运车辆违规站外揽客揽货、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各级各部门信息共享、工作互通，形成农村交通安全合力。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对从事校车或者旅客运输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从严从紧做好事故查处工作。各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机动车肇事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总结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及时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和宣传，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按照《意见》要求，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坚决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事故结案后一年

内，要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大力推动和广大非煤矿山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对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有的企业没有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建立的标准化系统没有体现基于风险的思想；有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流于形式，片面强调标准化体系文件编写，忽视了标准化体系的日常运行，重形式、轻效果；有的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以下统称评审机构）专业力量不足、把关不严，现场评审走过场，评审报告照搬照抄、生搬硬套，甚至弄虚作假。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

（一）非煤矿山企业职责。非煤矿山企业是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要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标准化体系，并保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循序渐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评审单位的职责。评审单位具体承担标准化评审工作，对出具的标准化评审报告负责。评审单位要自觉接受评审组织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三）评审组织单位的职责。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标准化评审的组织工作以及对评审单

位的日常管理，具体承担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选择评审单位进行评审、审核标准化评审报告、颁发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对评审单位现场评审进行抽查、对评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工作。评审组织单位要自觉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四) 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分级负责确定评审机构及公告标准化企业名单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一级企业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企业的公告及其评审机构的确定，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公告及其评审机构的确定，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及其评审机构的确定。

二、进一步规范标准化建设运行

(一)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开展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AQ/T 2050—2016) 或《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列标准 (AQ 2037 ~ AQ 2046)，按照规定的建设步骤，全面完成标准化各项建设内容，确保标准化体系符合规范化、系统化、程序化的要求，确保其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 通过标准化工作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构建。非煤矿山企业要将标准化建设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系统为载体，在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中推进并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要将基于风险的安全管理理念贯穿于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在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情况，要认真分析研究其根源，改进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系统。

(三) 强化标准化体系的动态循环运行。标准化体系建立后，非煤矿山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切实落实标准化体系的各项要求。尤其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对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及时发现标准化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同时，要根据监督与评估的结果，确定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方案，不断完善标准化体系，实现标准化体系的动态循环运行，提高标准化水平和安全绩效。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半年以上并经过自评达标后，非煤矿山企业可以自愿申请评定标准化等级。

(四) 确保全员参与标准化建设。要特别注重全体员工的参与以及员工安全意识和素

质的提升。要把全体员工作为标准化建设的行为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向员工宣传标准化建设的相关知识和工作信息，使员工充分理解标准化建设对于保障员工安全的重要作用；要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使全体员工充分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不断深化对标准化的认识，为标准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要强化对员工的责任考核，增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意识和能力，确保全体员工参与到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综合素质逐步提升。

三、进一步规范标准化评审

(一) 严格对评审机构基本条件的审核。安全监管部門要制定完善各自职责范围内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对现有评审机构进行审核，重新确定评审机构，确保评审工作由技术力量雄厚、责任意识强、服务水平高的评审机构承担。经审核重新确定的评审机构要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登记表》(见附件1)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见附件2)。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将确定的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登记表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查。

(二) 进一步规范标准化等级评定。

1. 评审。评审组织单位收到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评审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要随机选择评审单位，通知其开展评审。评审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化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报告报送评审组织单位审核，评审工作应在3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复评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2. 公告。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相应安全监管部門；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安全监管部門要及时审核评审组织单位报送的书面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非煤矿山企业予以公告，公告后由评审组织单位向非煤矿山企业颁发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要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 严格规范评审机构从业行为。评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规范内部工作人员的行为，严禁利用标准化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组织单位要制定随机选择评审单位的管理办法，且不得向非煤矿山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单位可以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类似业务收费标准，制定本单位的收费标准；要充实专业技术力量，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要严格把关，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坚决杜绝出具虚假报告。安全监管部門要强化对评审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或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取消其评审机构资格，并依法予以

处罚。

(四) 加强标准化达标企业动态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后,要自主保持标准化体系的持续运行并不断改进。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未提出复评申请的,标准化证书到期自动作废;标准化水平达到更高等级要求时,可以自愿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更高等级评审申请。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公告的达标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撤销其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对于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内,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相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人(含1人)、2人(含2人)、3人(含3人)以上的,也要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

四、工作要求

(一)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时,要根据本企业的矿山类型、生产规模、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员工素质等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循序渐进、逐步深入,避免急于求成;要注重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整体提升,注重企业硬件保障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市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小型非煤矿山的相应等级的标准化实施指南和评分办法。

(二) 聚焦问题,补齐短板。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认真查找本地区、本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改进工作方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标准化建设水平逐步提升。

(三) 依法依规,强化监督。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在推进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要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要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认真开展标准化建设,但不能强制要求评审或将标准化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四) 规范管理,提高效率。为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发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评审机构和非煤矿山企业使用该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化评审工作要在该系统上运行,非煤矿山企业年度标准化自评报告要上传至该系统,逐步提高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登记表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登记表

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地或 社会组织登记地	社会信用代码或 社会组织登记号			邮编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		
标准化工作 主要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评审组织 工作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标准化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非金属矿山标准化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非金属矿山标准化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所管理的 评审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评审员数量		
专职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

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地或 社会组织登记地		社会信用代码号或 社会组织登记号			邮编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		
标准化工作 主要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所承担评审 级别	金属非金属矿山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业务 范围	地下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库 <input type="checkbox"/> 选矿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露天采石场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天然气 开采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业务 范围	地球物理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钻 井 <input type="checkbox"/> 测 录 井 <input type="checkbox"/> 井下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陆 上 采 油 <input type="checkbox"/> 陆上采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评审员培训证书编号		姓名	评审员培训证书编号		
专职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近年来电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统计〔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电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屡屡发生，危害严重，教训深刻。2010年以来有6起重特大事故、2015年以来有13起较大事故由电气焊动火作业引发，其中涉及危化品或罐体装置的占多数。今年以来比较典型的有3起：2月17日，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厂区在汽柴油改质联合装置酸性水罐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唱天下KTV在装修拆除动火作业中引发火灾事故，造成10人死亡；3月20日，河南省济源市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玉川冶炼厂在停产检修的阳极泥预处理车间亚硒酸塔槽顶部切割锈死阀门时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

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违反安全规程，违规指挥。2013年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1·14”重大火灾事故中，企业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的规定，在没有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在井下进行焊割安装钢支护作业，掉落的金属熔化物造成井筒衬木阴燃，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0人死亡、2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29万元。

二是不落实动火制度，不采取防护措施，违章作业。2015年7月5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冷凝水罐顶焊接作业时，未严格履行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没有停车也未进行采样分析，在没有落实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应拆除或加盲板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始动火作业，导致冷凝水罐内甲苯、丁醇等混合气体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4.86万元。另有9起事故也存在未制定设备安装维修施工方案、未对危险有害因素做风险辨识及编制风险控制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条件确认不到位，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时未严格落实规定，甚至未办理完动火作业票便进行动火作业等问题。

三是企业无相关资质、聘用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盲目蛮干。一些私营业主、施工单位无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雇用没有经过正规消防培训、考核的电焊作业人员,盲目蛮干,酿成事故。2015年新疆鄯善县“2·2”危货空载罐车维修闪爆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等5起事故中,事故单位或操作人员存在无焊接或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质,无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或不具备承接危货罐车维修技术、能力,无资质操作、违法承接焊接作业等行为。

四是现场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2016年甘肃酒钢集团西沟矿“8·16”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16人受伤)等4起事故,或企业负责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错失了取得外部救援的最佳时机;或在事故发生后没有第一时间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盲目组织施救;或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不进行演练,缺少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致使事故伤亡扩大。

为深刻吸取这些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铸牢安全防范基础。各地区和相关企业特别是化工领域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从这些事故中违章作业、不落实法规制度等行为背后,认识到企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员工安全素养不强等深层问题。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铸牢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

二、严格依法生产经营,确保生产安全。企业要认真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抓好生产运营和管理,不得无资质生产经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和培训工作,健全完善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关键岗位应急训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要严格执法、严肃追责,强化企业法规意识。

三、严格动火作业管理,把住安全防控制度关。各有关企业要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严格按照《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

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到位，形成靠制度管控安全的管理和行为模式。

四、强化宣传教育，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各地区各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宣传教育的作用，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板报等传播平台，采取文字、图片、动漫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电气焊作业引发事故案例经验教训的宣传，进行消防等法律法规以及消防知识的专门宣传，增强全社会特别是相关企业员工对电气焊作业风险的认识，提高安全防范和安全法律意识，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4月1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2017年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10号）精神，严防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做好2017年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安排部署。重点地区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成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落实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把汛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管理部门、每个岗位。

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结合本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认真组织

开展防汛检查，制定防汛计划，落实防汛措施，增强汛期事故防范能力。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山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应以历史最高洪水位为防护标准修筑防洪堤，井口应修筑人工岛，使井口高于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地表塌陷、裂缝区的周围要修筑截水沟或挡水围堤，报废的井筒、钻孔要及时封闭，并加强井下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矿山废石堆场、矿石堆场和其他堆积物必须有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堵塞沟渠和河道；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凹陷型露天矿山要设置防排水沟，制定防排水措施，汛期要对排土场内截水沟进行清理疏通，对防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畅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而导致坍塌事故发生；要强化对高陡边坡的监测监控，发现险情立即停产撤人，暴雨天气时禁止作业。

（三）尾矿库。要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的有关规定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措施，在汛期之前要腾出库容，增大排（泄）洪能力；要检查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尾矿坝主坝、副坝、拦水坝是否存在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情况，坝体及周边山体是否稳定；要检查库区周边有无违法采矿活动，库区下方和周边有无影响库区安全的采空区，严防采空区塌陷等事故隐患引发尾矿库溃坝等事故。

（四）石油天然气企业。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钻井、修井等野外作业时，要严格落实防山洪、防泥石流、防山体滑坡和防雷击等措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要强化油气生产设施防火防爆和作业设施救生、逃生设备管理，严格守护船值班制度。

三、强化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完善汛期应急救援预案，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在汛期前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演练效果；有“头顶库”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提请当地政府汛期前组织尾矿库企业、下游居民开展一次联合应急演练；要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应急联动，及时掌握和发送灾害性预警预报信息，妥善应对突发情况；要严格汛期值班制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措施，加大巡查力度，遇到险情及时处置。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湖泊、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泥石流威胁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及尾矿库，及

时查处事故隐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4月至8月对部分重点地区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推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开展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今年2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5个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通过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为贯彻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利用两年半时间在全国开展水泥企业（包括具有完整水泥生产线企业、生产水泥熟料企业及水泥粉磨站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2013年1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水泥企业粉尘危害集中治理，包装和装车环节综合防尘工程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体上看，水泥企业粉尘防治工作仍有较大差距，问题集中表现为部分企业在包装、装车环节除尘效果达不到标准要求，很多企业使用的水泥包装袋质量差、漏灰喷灰严重，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深刻认识到淘汰水泥落后产能与提高水泥企业粉尘防治水平是相互促进的工作，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有利契机，认真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通过严格执法关闭工艺技术落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水泥企业，切实提高整个水泥行业的职业健康水平。

二、目标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标准，强化监管执法，推动水泥行业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提高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水平，维护广大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权益。要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选用质量高、防尘效果好的水泥包装袋。经过治理后，所有水泥企业应满足下列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要求：

（一）包装机周围必须安装围挡，其底部、接包机、正包机、清包机、装车机、输送皮带转接处必须设置密闭除尘装置。

（二）包装和装车岗位水泥粉尘浓度不得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规定，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总尘限值 $4\text{mg}/\text{m}^3$ 、呼尘限值 $1.5\text{mg}/\text{m}^3$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企业，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鼓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提前完成整改。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 年 9 月底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组织辖区内水泥企业进行动员部署，明确治理重点、治理要求和治理时限。

（二）企业自查阶段。2017 年 12 月底前，各水泥企业自行或聘请技术专家或机构对照标准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包括水泥包装和装车岗位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整改治理阶段。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治理，在企业整改治理期间，安全监管部門应随机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企业整改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进行抽查。

（四）组织核查阶段。2019 年 12 月底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完成对企业整改治理情况的核查工作。提前完成整改治理的企业，可以主动向安全监管部門申请核查。对于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牵头处室、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 强化监督考核。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及时解决专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执法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将纳入对各地区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范围。

(三) 及时报送信息。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时间要求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送信息：2017年12月31日前，报送辖区内水泥企业现状汇总表（见附件1）；从2018年1月1日起，每半年报送一次核查达标企业名单（见附件2）；分别于2019年2月底和2020年2月底前报送执法专项行动总结和水泥企业核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联系人及电话：孙栋梁，010-64463004（带传真）。

(四) 搞好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执法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对于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企业，要进行总结推广；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 附件：1. 水泥企业现状汇总表
2. 核查达标企业汇总表
3. 水泥企业核查情况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1

水泥企业现状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级市	水泥产能 (万吨)	标准化 等级	包装岗位 职业病防护 设施是否 满足要求	包装岗位 粉尘浓度 是否超标	装车岗位 职业病防护 设施是否 满足要求	装车岗位 粉尘浓度 是否超标	备注
1									
2									
3									
...									
汇总情况		辖区内共有水泥企业_____家，其中粉磨站_____家。 2019 年年底，需要整改完成水泥企业_____家，其中粉磨站_____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填表说明：**
1. “标准化等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填写“一”“二”“三”或“未达标”。
 2. 粉尘浓度是否超标根据企业 2016 年以来的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结果填写（以最新报告填写），2016 年以来未进行检测的视为超标。若超标请在对应空格中填写“超标”，若不超标则填写“不超标”。
 3. 若企业为粉磨站，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粉磨站”。
 4. 此表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

附件 2

核查达标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盖章：

序号	核查达标企业名称	所在地级市	标准化等级	核查时间	备注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填表说明：**
1. “标准化等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填写“一”“二”“三”或“未达标”。
 2. 在“核查时间”中填写安全监管组织对企业进行核查的日期。
 3. 若企业为粉磨站，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粉磨站”。
 4. 此表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每半年报送一次；每次报送情况应包括之前所有核查达标的企业。

附件3

水泥企业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级市	标准化等级	整改治理后				核查结果	备注
				包装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包装岗位粉尘浓度是否超标	装车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装车岗位粉尘浓度是否超标		
1									
2									
3									
...									
汇总情况		经过整改治理后，共有_____家水泥企业达标，其中粉磨站_____家。 拟提请关闭_____家，其中粉磨站_____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 “标准化等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填写“一”“二”“三”或“未达标”。

2. 粉尘浓度是否超标根据企业治理后检测结果填写。若超标请在对应空格填写“超标”，若不超标则填写“不超标”。

3. “核查结果”栏填写“达标”或“未达标”，对拟提请关闭的企业在“备注”栏中注明“拟关闭”；若企业为粉磨站，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粉磨站”。

4. 此表应于2019年2月底和2020年2月底前分别报送一次，2020年报送情况应包括之前所有情况。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是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有效手段。依据2016年7月2日修改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办法》在取消安全监管部门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围绕充分发挥“三同时”制度对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作用的总体目标，细化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进一步规范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要部署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效能，提升“三同时”的实施率和覆盖面。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有关精神以及《办法》中有关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厘清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門属地监管职责，清理与《办法》不一致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转变工作思路与监管方式，按照突出重点与“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动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突出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流程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档案，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负责人、工作责任和要求，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做好“三同时”各环节的工作，严把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关，落实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实施到位，实现职业病防护设施科学设置、有效运行，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工作流程、工作程序、验收方案、工作过程报告以及公示信息表式样见附件1—7。

三、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履行职责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与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建立建设项目立项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掌握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建设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以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为重点监督核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执法力度。要按照《办法》要求，将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三同时”工作。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对违反“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和提供评价、设计服务的单位，要严格查处、严厉处罚、严格追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建立“三同时”工作通报制度，每年12月10日前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分别将本地区监督检查情况（见附件8）和中央企业“三同时”工作情况（见附件9）汇总后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联系人及电话：康辉，010-64463834；电子邮箱：kangh@chinasafety.gov.cn）。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守法意识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正确领会和把握《办法》的主要内容，并将《办法》纳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推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为重点，确保“三同时”工作流程和程序理解到位，工作落实不留死角。要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

产万里行”等活动，广泛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宣传阵地，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深化全社会对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工作的认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 附件：**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流程图（略）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程序（略）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式样）（略）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式样）（略）
 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式样）（略）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式样）（略）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式样）（略）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略）
 9. 中央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汇总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